

中山大学哲学系（珠海）接收交换生管理办法

交换生项目是指签约学校之间互换学生交流学习，使学生了解对方学校的文化和学习氛围，促进互相学习和增进友谊。交换生工作由学校教务部统一管理，具体操作由系本科教学秘书配合完成。

第一条 外校交换生至我系就读，应在规定日期内到指定办公室办理注册报到手续。

第二条 交换生在每学期前两周可以试听预修读的课程，第三周内必须确定修读的课程，并填写我校教务部统一制作的《交流生选课登记表》。课程选修需交系本科教学秘书，跟任课老师联系安排上课事宜。

第三条 外校交换生应按照两校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按时缴纳有关费用。

第四条 对于符合相关规定需要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交换生，协助解决相关问题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哲学系（珠海）。